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215



2006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关于重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工作人员宣读股东大会议程和议事规则
- 2、工作人员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大会主持者和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 3、大会正式开始
- 4、（1）审议《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股东代表发言
- 6、对大会议项进行表决
 - （1）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 （2）填写表决票、投票
- 7、请一名与会监事及二名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
- 8、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9、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10、大会闭幕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本次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

三、 本次大会对公司的各项提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利益，不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

八、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差旅费。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 华，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关于重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出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函，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建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对《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提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其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新增加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关于直接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每项表决内容分“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填一种选择，否则此选票无效。表决请以“ ”符号添入空格内。

二、每张选票必须填写姓名。

三、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投入表决箱内。